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二月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11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建波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本次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以上议案已经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的数量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额度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或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适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5、上述授权事项中,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 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78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9,228,885.00 元变更为 59,231,797.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9,228,885 股变更为 59,231,797 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12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9,231,797.00 元变更为 59,449,847.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9,231,797 股变更为 59,449,847 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以上议案已经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